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变更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一条 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有效的事后监督机制，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有效的事后监督机制，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有效的事后监督机制，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条修订。
3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1.9 条修订。
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修订。
5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在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百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四、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五、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在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百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四）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五）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无效。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6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好“引用于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形式除与其他选票相同外，还应当明确标明董、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好“引用于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形式除与其他选票相同外，还应当明确标明董、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7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既维护董事会、经理层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又保证党委的意图在重大问题决策中得到体现。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根据《中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三重一不”决策制度实施细则（2023 版）》修订。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监察干部和专职党群工作人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纪委监察部部长等工作机构，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国职级、局级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交叉任职、轮岗交流，通过纳入管理序列、党务晋升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纳生产经营一线岗位、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职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岗位，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国职级、局级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序列、党务晋升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纳生产经营一线岗位、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职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根据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修订。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三）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12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 5 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满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一）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满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满 3 年； （四）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满 5 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自律措施从业资格； （十）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之一，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1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修订。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遵守本节之特别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其他有关规定应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本章程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遵守本节之特别规定。	合并条款，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15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修订。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关系。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关联方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二项、四项、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为公司或公司控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与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九）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十）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任职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的人员； （十一）其他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人员；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以下因本章程规定应当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其他人员。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存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修订。
18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守信、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中在证券公司兼任不超过 2 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守信、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履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修订。
19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新增。
2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法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做好独立董事履职的记录，并妥善保存履职记录。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获悉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外，应当对其履职过程中获悉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合理的履职费用，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履职期间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通知中明确拟提交独立董事履职评议、决策、咨询意见的事项，并提供充分的资料。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新增。
21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或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2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根据外规调整删除。
2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新增。
2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条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根据外规调整删除。
25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新增。
26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的联络和协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沟通环境和条件，保障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信